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413L 章修訂建議 為配合現行提供服務之正常辦公時間

目的

此文件之目的旨在向委員徵詢就第 413L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相關條款修訂建議的意見，以配合現行提供服務之正常辦公時間。

背景

2. 在現有的第 413L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下，海事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公眾假期除外)以固定每小時收費提供船舶檢驗服務予公眾，在辦公時間以外的收費會較高。

建議之改變及其影響

3. 因為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五天工作周，海事處一星期只提供五天的服務及於星期六停止辦公。為了不會顯著地影響給予公眾人士的服務，週日正常辦公時段已經被延長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第 413L 章修訂之建議是配合現行已採用的辦公時間及容許海事處在已延長的周日辦公時段以正常收費提供服務。當然，建議之修訂會導致增加星期六上午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4. 對於本地船隻，第 413L 章只適用於《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附件 VI》的要求而提供的檢驗服務 (防止空氣污染相關規例預期在明年初出台)。對於 400 總噸或以上的自航本地船隻才會受以上提及的修訂所影響，其所須證書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注意，提供本地船隻各類服務之收費已在第 548J 章《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訂明，其辦公時間已經與海事處最新工作時間一致。

所需行動

5. 請各委員就以上建議提出意見及批閱。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